

九十六學年度 大學入學美術術科考試試題

科目：創意表現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 二、答案請寫（畫）在試卷上。 三、 <u>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則扣分。</u> 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一律在背面，條碼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日期：96年2月7日	
時間：15:40 ~ 17:40	

【試題】請賦予動物具有人類的情感性格以增加其幽默感，呈現擬人化的形式，令觀者產生移情與幻想的場景。

【說明】一、畫面場景必須設定在一般年輕族群最愛的夜店(DISCO PUB)，場域充斥著炫目震耳的聲光，呈現出熱鬧、歡悅的氛圍。

二、畫面必須出現「獅」、「羊」、「龜」、「猴」、「鳥禽類」、「象」等六種動物為主角，並可依個人表現需要增加其他動物，但是**畫面中不能出現人類**。

三、技法以手繪為限，**畫面之中不得書寫與呈現任何文字**。

四、表現材料不拘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者為限。可使用膠帶、留白膠紙等輔助作畫用具。

五、本試題旨在檢測考生思考、想像與組織結構之創造能力。下列圖片僅供構思參考，並非作為造形臨摹或表現規範使用。

